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智慧服务信息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887-ZXGJ

采购人：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服务信息项目建设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887-ZXGJ

项目名称：智慧服务信息项目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智慧服务信息项目建设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智慧服务信息项目建设 1 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

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2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2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

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地 址：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联系人：覃艺芳

联系电话：0772-8810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高新一路 15 号信息产业园 C 栋 3 层西半层

项目联系人：彭晓旋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777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智慧服务信息项目建设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8.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以下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报价文件 （1）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3.3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 服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 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技术服务与方法、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9.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0.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2 对于本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检验、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即投标报价包括《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 4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标地点（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

	拒收。
1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3.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4.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15.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0.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385900000526。
23.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8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分包与转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7）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8）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3.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5.1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7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8.8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19.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

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评审程序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
-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4 条情形；
- 9) 技术需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

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6.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9.1 条的规定修正。

26.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6.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错误修正

2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 评委表决

3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 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

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验收

35. 验收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 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如供应商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8.5 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39.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6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9.7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及技术要求
1	院内导航	1	项	(1) 支持微信扫码直接进入导航功能或导航小程序。 (2) 院内外地图一体化展示，将医院地图融入到如高德地图等室外地图当中统一展示。院区内室外建筑的 3D 地图建模显示，地图支持 2D/3D 视角切换。 (3) 支持模拟导航和院内蓝牙实时导航，可以互相切换使用。 (4) 蓝牙信标导航支持室内外使用。 (5) 支持 720 度 VR 全景图，模拟导航可以展示关键节点位置的全景图像，并支持科室 720 度 VR 全景图横轴展示，方便用户判断当前所在位置，以及辨别方向。 (6) 导航支持来院导航功能，用户不在院区范围内时，提示用户可使用来院导航功能，可提供医院周边的交通线路给用户查询，比如公交车线路、地铁线路和停车场等，也可选择跳转百度、高德或腾讯地图完成室外导航，让用户便捷地选择最佳出行方式。 (7) 支持跨楼层和跨楼栋实时导航，全程可语音可播报。 (8) 支持实景导航，导航时地图自动缩放至合适大小，并且上下手扶梯楼梯以及电梯时，显示手扶梯楼梯以及电梯实景照片以辅助导航。 (9) 患者不在院内也可以使用模拟导航搜索相应路线，并进行模拟导航。 (10) 支持室内位置共享功能，可以将院内位置分享给其他用户。 (11) 支持使用语音、文字等方式搜索导航目的地。 (12) 支持“关怀”模式，以更大、更清晰的文字，更强、更好认的色彩，更大、更易用的按钮，进一步便利老年人就医。 (13) 为患者提供全流程就医导诊服务，患者可以通过自然语言输入、语音输入科室名称搜索或地图直接触控选择目的地，系统会智能规划并提供多方案选择。从预约挂号到就诊结束，全程使用手机完成智能提醒患者下一步就诊指引，通过智能导航快速找到指定就诊位置，提供陪伴

				式服务，支持语音提醒。 (14) 支持导航后台管理，对特殊地点进行标记，如果科室位置发生变化可以手动调整规划，并保存编辑记录。 (15) 支持后台查看蓝牙信标工作状态。 (16) 全院蓝牙信标部署需满足 300 个以上的总量要求，具体覆盖标准如下：门诊、急诊及健康管理中心需实现走廊级精准导诊，1 号楼至 5 号楼、7 号楼、8 号楼、14 号楼、医技规培楼 10A 与 10B 栋需达到楼层级导航精度，能导航到对应科室的前台。 对于部署后未能满足上述标准的区域，供应商须免费进行增补优化，确保整体导览系统功能达标。
2	候补加号	1	项	(1) 系统支持配置允许候补加号的规则。 (2) 如医生没有号源时患者可以选择候补挂号。 (3) 支持患者选择医生、就诊时段（上下午）。 (4) 当发现号源时，系统按照候补顺序为患者锁定号源；如果超时未锁定号源系统则自动取消候补。 (5) 支持患者查看候补记录；支持患者取消候补申请。 (6) 系统提供候补成功、候补失败消息通知，支持点击通知进入候补信息。
3	建卡人脸识别	1	项	支持人脸识别快速建卡。（依赖于第三方接口的服务）
4	复诊挂号	1	项	(1) 支持在挂号时调用 HIS 接口获取患者复诊信息 (2) 支持根据 HIS 返回的复诊挂号费用进行收费 (3) 支持从历史挂号记录快捷预约
5	自助入院办理	1	项	(1) 支持给患者推送待入院通知 (2) 支持在线办理入院登记及取消入院登记 (3) 支持在线缴纳首笔押金（入院预交金限额） (4) 要求系统提供入院办理成功通知、取消入院登记通知、缴费成功通知
6	住院床位预约	1	项	(1) 患者提交申请：开立住院通知书的 24 小时内患者可以提交床位预约申请，最多申请 24 小时以内的床位 (2) 预约判断：住院护士站显示患者床位预约申请，护士长或医嘱班护士根据实际床位情况对患者申请做出预约成功或预约失败的结果选择 (3) 结果显示：根据预约结果在前台显示反馈给患者
7	病案邮寄	1	项	(1) 要求与院内 HIS 系统对接，提供院内住院患者信息获取

				(2) 支持在线提交住院病历复印申请，在线选择住院病人 (3) 支持邮寄和自取两种领取方式 (4) 系统考虑信息安全，支持多重患者身份验证 (5) 支持在线收取复印费及邮寄费用，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可以进行退费 (6) 要求能够提供多种复印用途及病历内容类型，可支持数据统计 (7) 管理后台要求提供申请审批功能，可以审批通过或拒绝申请 (8) 管理后台支持查看预约记录、缴费记录、作废记录、打印邮寄单、在线下单邮寄 (9) 管理后台支持权限划分、复印内容、项目维护
8	智能导诊	1	项	(1) 接入 DeepSeek 大模型，利用 DeepSeek 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患者的症状，给患者提供 AI 导诊，指引患者找到合适的就诊科室和医生，并实现快速预约挂号。同时记录下并回传患者录入症状、病史等信息以便于提供更精准的服务。 (2) 支持 手机号或接入小程序鉴权体系方式进行登录管理后。 (3) 支持后台管理问答内容，支持问答结果的增删、批量导入等操作。 (4) 支持 AI 模型基于问答库的数据，根据用户咨询的内容重新组织答案并生成结果。 (5) 支持本地化部署或云端部署。
9	健康宣教	1	项	(1) 提供在线查询就诊注意事项和宣教内容 (2) 患者可在线查看医学知识 (3) 患者及家属可在移动端查询就诊注意事项和宣教内容
10	预就诊	1	项	(1) 支持通过与院内系统对接接收检验检查报告结果通知并自动匹配复诊号源。 (2) 提供复诊号源匹配通知。 (3) 支持患者确认复诊号源，快速完成预约。
11	接口对接	1	项	与医院 HIS、LIS、PACS、EMR、集成平台、互联网医院、OA、支付平台等医院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采购人账务对账、结算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成交供应商需办理 Ukey 并配合该结算平台进行对账、结算。 2、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进场，供应商对账完成提起线上结算开具合理发票后第 1 个月，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给成交供应商；完成进度，成交供应商完成线上对账并提起线上结算后第 6 个月，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给成交供应商；系统运行正常，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起线上结算后的第 9 个月，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给成交供应商；验收合格一年或质保期届满后，成交供应商完成线上对账后的第 12 个月，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给成交供应商。
售后技术服务及其它要求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服务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及相应软件维护，免费提供软件产品安全性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院方系统升级或更新，成交供应需免费升级对应接口。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地化软件调试服务、培训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时间为系统验收后 3 年，服务响应要求： 紧急情况：2 个工作小时内响应；常规服务地点 4 个工作小时内到达； 一般情况：4 个工作小时内响应；常规服务地点 16 个工作小时内到达。 质保期后的年维保服务费：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5%。 3）在项目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提供 7x24 级别的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满足医院业务连续性要求； 5）提供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包括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 6）根据医院的业务特点和用户认知程度不同，提出系统而有效的培训方案并进行培训。 7）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需求》的所有工作任务中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单以采购方提供的为准，其他情况参照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1、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2）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2、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 依据磋商文件上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和国家有关标准全面核对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时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给予签收，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不予验收，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所属地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处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最终验收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且满足采购人对服务要求的，可以申请项目最终验收。经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以通过项目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3、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保密要求、廉洁协议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3.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4. 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该业务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同志代表本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 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确定。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 (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 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 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正式
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60__个自然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对所提供资料，确保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赔偿。

7.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院内导航	1 项		
2	候补加号	1 项		
3	建卡人脸识别	1 项		
4	复诊挂号	1 项		
5	自助入院办理	1 项		
6	住院床位预约	1 项		
7	病案邮寄	1 项		
8	智能导诊	1 项		
9	健康宣教	1 项		
10	预就诊	1 项		
11	接口对接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3) 服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4) 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技术服务与方法、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是否响应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售后技术服务及其它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保密要求、廉洁协议			

注：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内容，逐条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响应”，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填写“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服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服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院内导航			
2	候补加号			
3	建卡人脸识别			
4	复诊挂号			
5	自助入院办理			
6	住院床位预约			
7	病案邮寄			
8	智能导诊			
9	健康宣教			
10	预就诊			
11	接口对接			

注：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及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要求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智慧服务信息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887-ZXGJ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说明：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竞标报价	服务及技术要求
1	院内导航	1 项			
2	候补加号	1 项			
3	建卡人脸 识别	1 项			
4	复诊挂号	1 项			
5	自助入院 办理	1 项			
6	住院床位 预约	1 项			
7	病案邮寄	1 项			
8	智能导诊	1 项			
9	健康宣教	1 项			
10	预就诊	1 项			
11	接口对接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检验、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即投标报价包括《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采购人账务对账、结算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成交供应商需办理 Ukey 并配合该结算平台进行对账、结算。

2、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进场，乙方对账完成提起线上结算开具合理发票后第 1 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给乙方；完成进度，乙方完成线上对账并提起线上结算后第 6 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给乙方；系统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乙方提起线上结算后的第 9 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给乙方；验收合格一年或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完成线上对账后的第 12 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30分）		3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
技术分 （56分）	需求分析	12	一档（3分）：基本了解项目背景、系统建设现状，对现有系统运行架构、数据结构、项目建设需求、业务流程的理解与分析掌握不透，有明显缺漏的； 二档（6分）：能了解项目背景、系统建设现状，对现有系统运行架构、数据结构、项目建设需求、业务流程的理解与分析不完整的； 三档（9分）：比较了解项目背景、系统建设现状，对现有系统运行架构、数据结构、项目建设需求、业务流程的理解与分析基本完整，但分析不够详尽； 四档（12分）：对项目背景、系统建设现状以及重点、难点、关键点等理解深入，对现有系统运行架构、数据结构、项目建设需求、业务流程的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按项目需求与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
	技术服务与方法	12	一档（3分）：提供的技术服务与方法或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漏的； 二档（6分）：提供的技术服务与方法不详尽，服务与方法可行性差的； 三档（9分）：提供详尽技术服务与方法较详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对本项目完成有保障。 四档（12分）：提供的技术服务与方法详尽，且针对性强，技术服务贴合本项目技术需求，采用先进的技术服务与方法，对本项目任务完成有全面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12	一档（3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是方案不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不全面； 二档（6分）：方案有基本的实施步骤和要求，项目实施阶段规划不清晰，未明确项目核心阶段，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进度保障的基本要求， 三档（9分）：方案较为合理，有实施步骤和要求，项目阶段规划较清晰，明确项目核心阶段，有完成时间节点，方案满足项目进度保障的要求，支撑项目按时完成； 四档（12分）：方案详细、成熟，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项目进度规划详尽且可落地，时间节点精确、可行性强，针对项目特点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能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
	培训方案	8	一档（2分）：未提供培训方式或培训方案不够清晰、培训人员安排不够完善、培训计划不够合理、培训内容不够清晰。 二档（4分）：培训方案基本清晰、培训人员安排基本完善、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基本清晰； 三档（6分）：培训方案较清晰明确、培训人员安排较完善、培训计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清晰； 四档（8分）：培训方案清晰明确、培训人员安排完善、培训计划时间、时长安排合理、培训内容详尽、清晰，实施性强。
	售后服务方案	12	一档（3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基本采购需求；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要求方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未对服务细节进行说明，未说明人员资质；未明确处理步骤等。 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可行，内容涵盖故障响应时间、服务要求、服务团队配备、故障解决方案等，服务保障措施较全面，方案整体可行 四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且可行，覆盖了核心服务，对故障响应时间、服务要求、服务团队配备、应急预案、故障解决方案等有详细、完善的描述，服务保障措施全面，服务方案、服务流程设计合理。
商务分	质保期后年	4	质保期过后，供应商承诺的年度维保服务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5%的得 0

(14分)	年度维保服务费用		分； 供应商承诺的年度维保服务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4%的得 1 分； 供应商承诺的年度维保服务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3%的得 2 分； 供应商承诺的年度维保服务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2%的得 3 分； 供应商承诺的年度维保服务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1%的得 4 分。 （注：供应商承诺的年度维保服务费用应为整数百分比，如合同总金额的 1%或 2%或 3%或 4%或 5%）
	业绩	1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且合同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双方签章及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予计分。）
总分		100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竞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